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

106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總隊第 1 會議室

主持人：范總隊長煥英

記錄：謝芷廷

參加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壹、前次會議討論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（詳見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棄土跟車部分感謝政風室協助，如後續有任何問題請隨時提出討論。
- 二、前次列管案件皆同意解除列管。

貳、政風業務報告（詳見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赴大陸申請表及返臺意見表已建置於本處新 OA 系統，採線上填寫方式辦理，請政風室向同仁宣導。
- 二、餘洽悉。

參、專案報告

- 一、專案報告 1：招標審核小組業務報告（詳見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目前招標審核小組分析之資料是以本總隊辦理之採購案為主，惟送水處及市府辦理之採購案，本總隊尚無相關資料，仍請工事股蒐集掌握本總隊送水處及市府辦理之採購案相關資料，由主秘指導一併納入爾後分析報告中。

二、專案報告 2：工管科工地查核小組業務報告（詳見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今年到目前為止工地查核的成績都在 80 分以上，甚至高達 85 分以上，這體現我們對品質的要求，也是對我們同仁的肯定和鼓勵，請繼續加油。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依據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83 點規定，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檔案管理單位每年至少須清查一次，其須變更機密等級或解密者，應即通知原承辦單位按規定辦理變更或解密程序，惟並未規定辦理時效。本總隊現行密件公文皆由專人處理，且透過本府公文管理系統管制，按月由檔管人員定期檢查是否達解密條件；惟政風室定期檢查發現，檔案室人員雖業以電子郵件通知原承辦人依規定辦理解密，惟該件公文原承辦人卻尚未辦理解密。未免因現行法令無規定公文解密時效，造成密件公文不必要之積累，配合檔管人員逐月檢視頻率，規定密件承辦人收到檔管人員通知應辦理解密公文後，一個月內須依公文解密程序辦理解密，逾期未完成者，由檔管人員逾次月再次通知該承辦人盡速辦理解密，並副知單位主管及政風室。（詳見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照案通過，另將前述已通知解密惟逾 1 個月以上未辦理之情形，提列隊務會議公文管考相關項目中。

二、查現行本總隊棄土跟車頻率係 102 年度內部會議決議比照本府工務局實務作法，配合本總隊工程特性而定，並按季由工務科於主管會報上提報實施成果。又 106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決議，為落實棄土跟車作業及強化跟車時應變作為，跟車作業須

通知政風室派員會同辦理，監造工程師於跟車過程並拍照作成紀錄，並作為估驗計價前提條件；惟現行本總隊契約範本內容（含自訂之檢核表）未納入廠商應配合本總隊工程司棄土跟車條款，致本總隊之監造工程師於棄土跟車作業時，無正當依據請求廠商派車配合，又恐生無端使用廠商車輛疑義，致生跟車作業時，監造工程師無法一人獨自完成跟車及紀錄之困窘。考量本總隊公務車使用能量已較以往減少，及避免同仁使用私有車輛進行公務，有必要研議相關跟車機制應納入契約條款，亦使監造工程司有依據要求廠商配合履行。（詳見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如將棄土跟車機制納入契約條款要求廠商配合履行，恐有違跟車機制之基本精神，惟實務上監工同仁確有公務車調派無法配合之問題，為解決監工同仁調派公務車執行棄土跟車之困難，爾後公務車之當日派車應以棄土跟車執行為優先，如確實無公務車可調派跟車，請搭乘計程車執行並以工管費支付相關費用。

伍、散會(下午 4 時 30 分)